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林瑞源先生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理人，以取代李文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  
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王貞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國良先生、李志國先生及吳健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